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转破” 审判工作白皮书**  
**(2018 年—2022 年)**

#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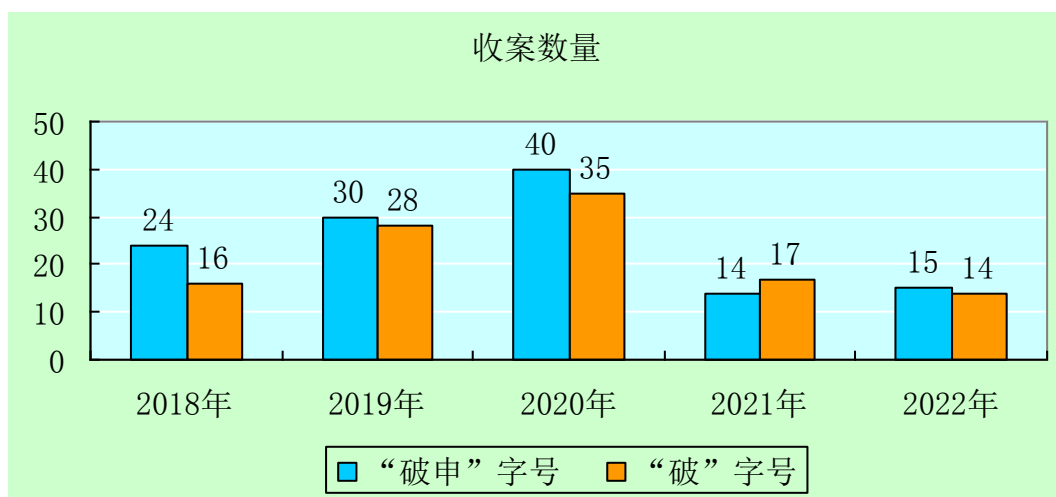
破产法律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一项基础性法律制度，对于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助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具有重要意义，“破产办理”也是世界银行衡量各国商业法规及营商环境的重要指标。为答好这道优化营商环境的考题，2018年6月，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支持和指导下，我院与龙岗区人民法院、福田区人民法院开展“执转破”案件审理试点，成为深圳市第一批审理破产案件的基层法院之一。四年时间中，我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稳步推进企业优胜劣汰，加快出清“僵尸企业”，以破促兴，为我区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助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一、“执转破”案件审理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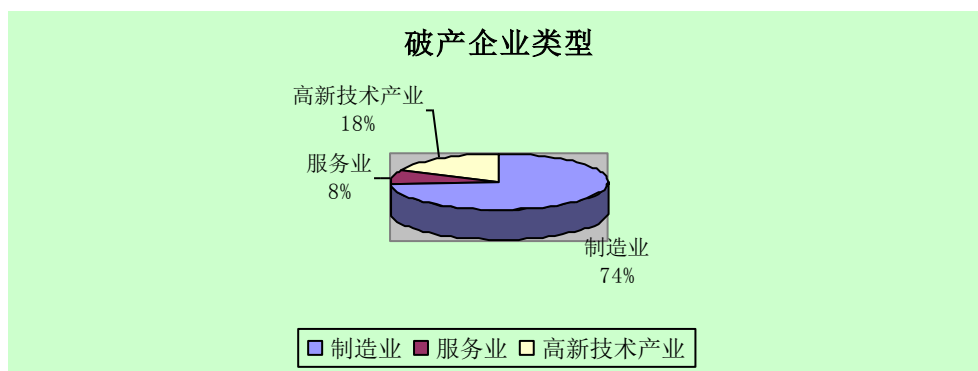
(一) 审理数据。2018年6月至2022年底，我院审查“执转破”案件123件，110家企业已经被裁定受理破产，其中96家企业被宣告破产，终结破产程序案件共计64件，化解“执行不能”案件5000余件，释放土地资源13276.5平方米，清偿职工债权3000余万元，涉及职工债权人2300余人。

### (二) 案件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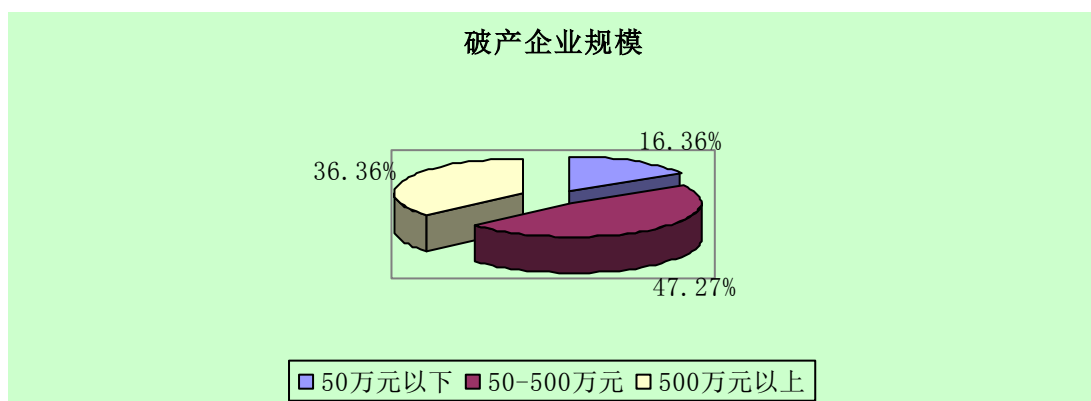
1. 收案数量不稳定。2018年受理“破申”案件24件、“破”字号案件16件，2019年受理“破申”案件30件、“破”字号案件28件，2020年受理“破申”案件40件、“破”字号案件35件，2021年受理“破申”案件14件、“破”字号案件17件，2022年受理“破申”案件15件、“破”字号案件1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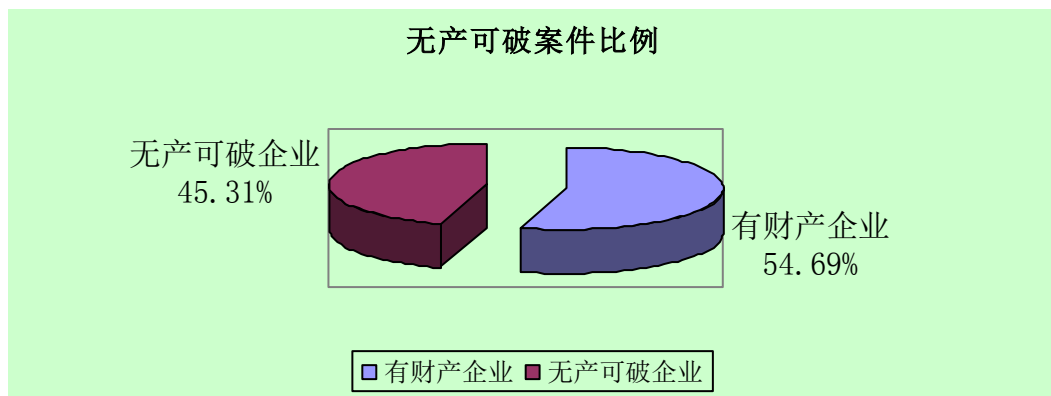
2. 制造业破产企业占比高。宝安区作为深圳的制造业大区，受理案件的破产企业以制造业为主，与宝安区企业类型密切相关。案涉企业中制造业占比 74%，服务业占比 8%、高新技术产业占比 18%。传统的制造业已经明显不适应市场的发展需求，受经济政策、经济结构变化及互联网技术的冲击等因素的影响，纷纷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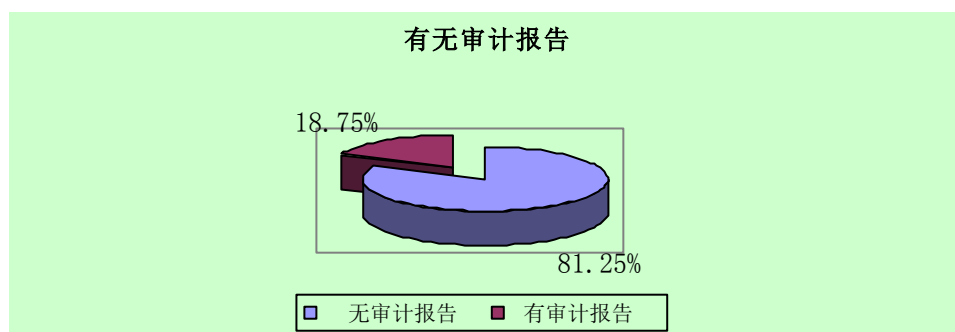
3. 小规模企业抗风险能力差。受理的破产企业规模较小，绝大多数为中小企业。已被裁定受理破产的 110 家企业中，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下的 70 家，占 63.63%。其中 50 万元以下的 18 家，50 万元到 500 万元以下的 52 家。债务人企业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近几年受疫情影响，很多企业出现了资金链断裂的情况，导致一些经营不善的中小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4. 无产可破的案件比例较高。终结破产程序的 64 件案件中无财产、无场地、无账册的“僵尸企业”有 29 家，占比 45.31%。这些僵尸企业不仅常年占据着市场资源，而且引发了诸如欠薪等众多社会问题，从而带来了重大的维稳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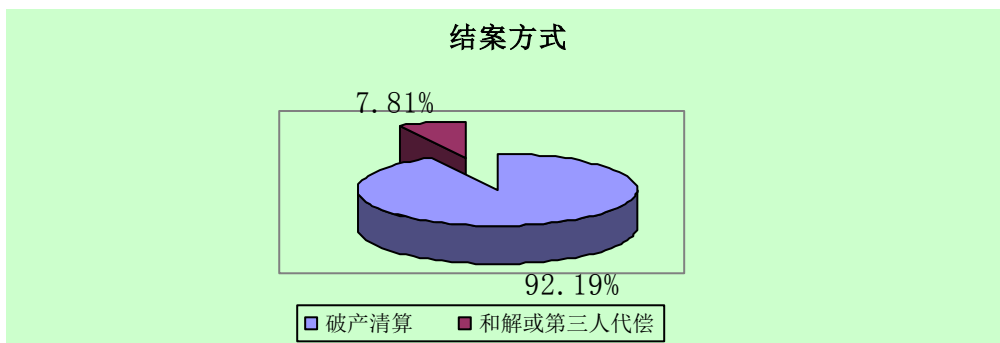


5. 债务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普遍。在 64 件终结破产程序的案件中，有 52 件案件因债务人股东、董事和监事等人员怠于履行配合清算的义务，导致无账册或没有完整的账册进行评估审计，致使清算程序无法全面的进行。



6. 破产清算占绝对多数，和解或第三人代偿较少。终结破产程序的 64 件案件中，破产清算的有 59 件，占比 92.19%。第三人代偿或和解的有 5 件，占比 7.81%。这说明“执转破”程序在出清僵尸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上有一定成效，但尚未

发挥破产拯救的功能。



7. 职工债权清偿率较高。审结的破产案件中，涉及的职工人数 2300 余人，清偿金额 3000 余万元，有 11 家企业职工债权清偿的比例为 100%。破产程序参与到基层治理中来，改变了原有倒闭企业引发的矛盾纠纷的处置模式，为政府监管企业欠薪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提供了新维度。

## 二、“执转破”审判工作的有益探索

“执行难”是近几年的热门话题，执行不能更是法院执行工作中的重大难题之一。在解决执行难的大背景下，“执转破”工作是对执行程序作减法，将不适合由执行程序处置的矛盾纠纷引导进入更高效、更符合全社会利益的司法程序中，成为执行与破产两种法律程序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在四年的时间里，我院成立“执转破”专业化团队，多措并举形成合力，增强当事人申请破产的意愿，探索“府院联动”新模式，多渠道推进“执转破”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成立“执转破”专业化团队，提升执破衔接专业能力。坚持专业化建设。**为弥补破产审判经验不足的劣势，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在起步之初就安排专人负责“执转破”工作。随后又抽调资深法官，配齐骨干助理，组建专门

的“执转破”团队。现“执转破”团队有法官3名，法官助理3名，事务官1名，平均年龄32岁，学习能力强，创新意识高。**团队分工明确，协调运行。**“执转破”团队法官负责对符合移送条件的案件进行筛查、甄别、审查，指导执行法官完善手续材料，撰写破产案件文书以及处理案件的具体实体性事项；法官助理负责立案材料准备、送达、组织听证等程序性事项；事务官负责日常数据统计、与上级法院破产庭进行协调、对接等事务性工作。

**（二）推进破产审判制度化、规范化。**“执转破”团队积极总结经验，制订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指引（试行）》，规范案件移送程序，统一移送材料模板、明确流程顺序。我院“执转破”工作已进入良性运转，执行法官主动移送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全体执行干警对执行程序的边界意识更加清晰，对不适合进入执行程序的纠纷认识更加明确，发挥出“执转破”程序对执行程序正本清源的作用。

**（三）推动府院联动，积极解决职工债权问题。**我院积极探索建立府院联动机制，将“执转破”程序引入宝安区企业欠薪处置机制，成为政府监管企业欠薪、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新手段。2020年9月29日，我院与宝安区人力资源局为进一步发挥在企业有序退出市场过程中员工欠薪追偿领域的协调联动，助力“双区”建设，服务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就“执转破”程序及职工欠薪处置追偿程序联动机制签署备忘录。人力资源局通过“垫付欠薪→受让债权→申

请破产”的模式参与破产启动程序，双方强化信息互通，建立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为政府淘汰落后产能、清理“僵尸企业”开通了绿色通道。我院通过破产案件的审理，解决了部分职工集体闹访、上访事件，同时用法治手段化解辖区内产能过剩，促进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和经济转型升级，为更好服务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先行示范区、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了有力的抓手，促进实现“六稳”、“六保”目标。

###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宝安区作为一个创业创新活动十分活跃的产业大区、经济大区，民间经营活动频繁，对破产审判的需求极大。破产审判活动对我区社会治理、诚信建设、营商环境提升、创业创新活动均有着积极意义。我院的破产审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要清醒看到，仍存在若干制约企业破产审判工作全面深入开展的因素。如部分破产企业无任何财产，破产费用的短缺挫伤了管理人的积极性，制约破产审判工作的推进。同时，府院联动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亟需推动建立健全常态化、制度化的府院联动机制，健全破产企业配套制度。接下来，我院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继续推进“执转破”审判工作，积极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发展大局。

#### （一）优化破产审判机制，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

**细化破产审判繁简分流机制。**通过执行程序全面调查被执行企业的财产情况，对案件的难易程度进行识别，繁简分流，快慢分道。一是**简案速审**。针对事实清楚、债权债



务关系明确、明显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破产企业，在法律框架内简化审理流程、缩短债权申报等期限、简化送达程序，快审快结。二是**普案快审**。普通破产案件依法规范高效审结案件，适当降低破产办理成本，提升审判效率。三是**难案精审**。疑难复杂案件及时向上级法院、辖区党委汇报，做好风险预判工作，避免出现重大维稳事件。

**提升破产审判专业化水平。**一是加强破产法官和助理的人员配置。在新入额法官中培养后备力量，充实破产审判力量，完善“执转破”团队的人员结构，重视助理的选拔，满足破产审判的需要。二是加强对审判人员的培训。近年来，破产审判中的新问题层出不穷，对破产审判法官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定期参加上级法院或者其他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加强对最新理论的学习和对疑难问题的探讨，尽可能提升专业化水平。三是强化破产审判调研。加强与高校法学院的合作，寻求破产领域专家的指导，将实务与理论相结合，将实践中的新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形成调研成果。

## **（二）整合破产审判数据，持续深化府院联动**

**增加府院联动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我院将梳理以往审结案件的相关数据，结合审理破产案件的实践经验，在升级完善与区人力资源局府院联动机制的基础上，增加府院联动的相关部门。我院将持续向区委、区政府寻求支持，主动与区信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以及国有金融机构等重点部门沟通，建立信息和制度的共享机制，健全企业破产配套制度，并将相关规定落到实处，建立破产综合处置工

作常态化、规范化的联席会议制度，确保破产工作有序发展，形成保障破产审判良性运行的府院联动机制合力。

**加强司法联动，保障破产程序运行。**以我院审判实践来看，债务人拒不移交印章、财务账册、重要文件资料等，怠于履行清算义务，恶意转移财产、进行个别清偿的情形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我院将协调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加大对妨害清算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律师、司法鉴定等相关人员的监督管理。公、检、法、司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破产审判中涉及的违法、违规问题，共同打击逃废债、妨害清算等违法犯罪行为，形成保障破产审判良性运行的司法联动机制合力。

**积极推动破产经费保障机制。**借鉴其他法院成功经验，协调设立我区的破产案件管理人专项援助资金，以解决破产案件无产可破的窘境。同时，对于涉及众多职工债权的无产可破企业加强府院联动，协调相关部门，先行垫付破产费用。争取多途径、多渠道地解决破产管理人的援助资金问题。

## 结 语

“执转破”程序不仅是破解执行难的重要措施和抓手，也是维护市场秩序、推动经济高效、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四年的“执转破”审判实践，我院取得了一定成效、展现了一定特色，初步探索出了一条切合辖区中心工作、符合基层法院需求、契合执行程序要求的工作模式。今后，宝安法院将继续按照“转得出、接得住、破得了”的标准，积极打造“执转破”工作的宝安样本，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营商环境优化作出应有作为。

## 附：典型案例

### 【一】

# 深圳市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

## 一、基本案情

某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塑胶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24日,主要经营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等生产业务。2019年10月,某塑胶公司因资金链紧张等问题无法支付工资,逐渐陷入停工状态,继而引发劳动争议案件,经仲裁、诉讼后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在执行过程中,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法院)查明,某塑胶公司名下的财产除机器设备拍卖款200余万元外,无可其他供执行的财产,其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职工债权因查封顺序在后,拍卖款受偿无望。为了维护职工权益,在征询申请人的同意后,执行法官将某塑胶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0年10月22日,宝安法院裁定受理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依法指定管理人。

## 二、裁判结果

经过前期执行,该案处置了某塑胶公司的财产,获得200余万元拍卖款项,可这笔钱扣除相关费用后,尚不足以清偿全部职工债权。某塑胶公司陷入倒闭危机时,曾发生过群体性事件,相关街道将债务人的劳资纠纷作为重点维稳事件,案件一时陷入僵局。经统计,该案有职工债权共计61笔,普通债权和破产费用共22笔,职工债权金额超过313万元。

为了尽快解决职工债权问题，宝安法院法官通过深挖线索，协同破产管理人仔细阅卷、调查、实地走访，发现某塑胶公司除了在执行程序中取得 200 余万元拍卖款项外，还有 2 辆车停放在工业园，另外 2 辆车控制在公司股东和高管手中。承办法官马上指示管理人，要求公司相关人员配合破产清算工作，告知车辆的具体存放位置。最终在各方努力下，4 辆车都得到了处置，取得了价款 30 余万元，为案件的顺利推进打开了突破口。之后，法官又发现某塑胶制品公司还存在被其他法院冻结但尚未扣划的银行存款。于是立即与其他法院沟通，停止对债务人的银行账户进行扣划。功夫不负有心人，在法官和破产管理人通力合作下，共计 120 余万元被追回，为职工债权全部清偿打下了坚实基础的同时，也为普通债权人获得部分清偿带来了希望。

临近 2022 年春节，破产程序进入尾声。为了让职工债权人有钱回家过年，法官及管理人怀着“慢不得”和“等不了”的急切心情和时间赛跑，法官及时作出裁定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管理人接收指令后积极联系所有债权人核实收款账号等相关信息。在一番努力之下，61 笔职工债权终于在春节前全部得到清偿，而职工债权人除工资外，还顺利拿到了伤残赔偿金、经济补偿金等职工债权款项。至此，这场追讨工资的马拉松也得以落下帷幕。

### **三、典型意义**

2020 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很多企业在疫情的影响下都无奈地退出了社会经济的舞台，而企业破产对于职

工往往是灭顶之灾。职工背后是一个个依靠工薪收入所支撑的家庭，社会的稳定与兴旺又依托于每一个家庭的稳定和经济水平。职工权益保护妥善与否，对于破产程序的稳妥进行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在企业破产中优先保障职工权益，一直是破产法律制度的重要价值取向，也是政府和社会保障民生、维护稳定的重要手段。

本案是在疫情期间通过执行不能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最大化保护职工权利、化解劳资矛盾的典型案例。由于某塑胶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涉及的 61 名员工权益，在执行程序中很难平衡。通过充分发挥执行转破产工作机制，最大化实现职工债权依法得到优先受偿；通过深挖财产线索，职工债权 100% 得到清偿，积极疏导和化解劳资矛盾，避免了职工集体闹访、上访情况的再次发生，切实有效的保障了职工的权益，维护了社会秩序，充分彰显了破产制度价值和破产审判的社会责任。

## 【二】

# 深圳市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

### 一、基本案情

深圳市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汽车电子公司）因未履行仲裁调解书确定的内容，职工周某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本院强制执行未能查找到被执行人某汽车电子公司的财产。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本院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移送破产决定书，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某汽车电子公司移送进行破产审查。2022年4月25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深圳市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接管。

某汽车电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日，主要经营汽车电子周边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等。因其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公司陷入经营危机，停止生产经营。

管理人经调查，该公司名下除少量银行存款及少量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外，无其他财产。该公司有职工债权4笔，债权金额共计162,199.04元，除此之外，无债权人申报债权。在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该公司的相关管理人员联系管理人，表示自愿代该公司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并初步与已知债权人达成债务清偿协议。后经管理人确认，该公司的债务已全部由第三人清偿完毕。

### 二、裁判结果

由于某汽车电子公司目前已知的全部到期债务均已由第三人代为清偿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规定，宝安法院依法作出裁定，裁定终结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 **三、典型意义**

#### **（一）快速清理债务问题，有利于维护债权人的利益。**

对债权债务关系较为清晰简单的破产清算案件，在平等保护各方债权人利益基础上，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自行和解或者协商一致的方式简便快速清理债权债务关系，充分保障债权人利益快速实现，同时最大程度降低破产成本，实现各方利益共赢。

**（二）有利于债务人的复苏和再生。**给债务人以喘息之机，提供了一个重整旗鼓、东山再起的机会。企业被申请进入破产程序后，并不一定意味着该企业市场主体资格的丧失，如果第三人为企业提供足额担保或者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该企业还可以继续存续以获得其他的发展机会。本案中，因第三人为该公司清偿了全部到期债务，对外负债已全部清偿，不再具备破产清算条件，故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利益，同时也保住了该公司的市场主体资格和营运价值。

#### **（三）有利于社会的稳定，保障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

一个企业寻找新的发展机会后得以继续存续，可以避免因企业破产而导致工人失业带来的社会问题，同时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维持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



### 【三】

## 深圳市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

### 一、基本案情

2019年7月19日，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该裁决书确认深圳市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应当支付给工人工资4540915.88元及利息。因涉及职工人数众多，有重大信访隐患，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垫付了工人工资。后涉案职工将该债权转让至垫资部门，垫资部门遂向宝安法院申请将被执行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作出移送破产决定书，将该公司移送进行破产审查。

### 二、裁判结果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合法债权，该债权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无法清偿债务450余万元。被申请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本院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故本院裁定受理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对某科技公司进行接管。

### 三、典型意义

（一）有效处置劳务工欠薪事件，为基层治理注入新力量。该案件是该院与区人力资源局进行府院联动的有益探索。宝安区具有大量商事主体，给基层治理带来了更高的要求，倒闭企业引发的拖欠劳动报酬等群体性纠纷一直是困扰

基层治理的痛点。2020年以来，受疫情、国际形势等因素影响，我区不少企业受到冲击，基层治理工作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职工基数庞大、矛盾交织的企业更需要破产程序进行梳理。宝安法院与区人力资源局协调联动，通过“垫付欠薪→受让债权→申请破产”的模式参与破产启动程序，极大的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有效改善营商环境，应对新形势。**区人力资源局在基层治理工作中处理大量辖区内劳务欠薪事件，可以迅速发掘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移送法院进入执行转破产程序，大幅提升宝安法院“执转破”工作的市场敏感度。破产审判保障了债权人公平受偿，对具备广阔市场前景的债务人进行重整保护，也为经营不善的市场主体提供退出机制，同时为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法治保障。良性运转的破产审判程序，是市场经济实现优胜劣汰的必然要求。宝安法院与区人力资源局联动，未来将有效助力宝安区市场经济在新形势下进行新陈代谢，改善辖区营商环境，提升经济活力。